

東海大學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

(1) 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、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

依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，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，審酌本校財務指標、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，並依教育部公部學雜費基本調幅，研議大學部學雜費調幅；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陸生及外國學生，依本校辦學成本，訂定收費標準或調幅。

學雜費調整，以「學年度」為期程辦理。作業期程為每年4至5月間，進行校內溝通程序，召開各項研議會議及公開說明會，5月底前檢附計畫書報教育部審議。(如調整學雜費校內審議程序流程圖)

i. 調整學雜費之公開程序作法如下：

A 資訊公開程序：

學雜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，及研議過

程之各項會議紀錄、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，均於研議期

間公告在本校會計室學雜費業務專區網站。

B 研議公開程序：

研議小組及決策會議組成成員均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。並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。

ii. 研議及決策會議成員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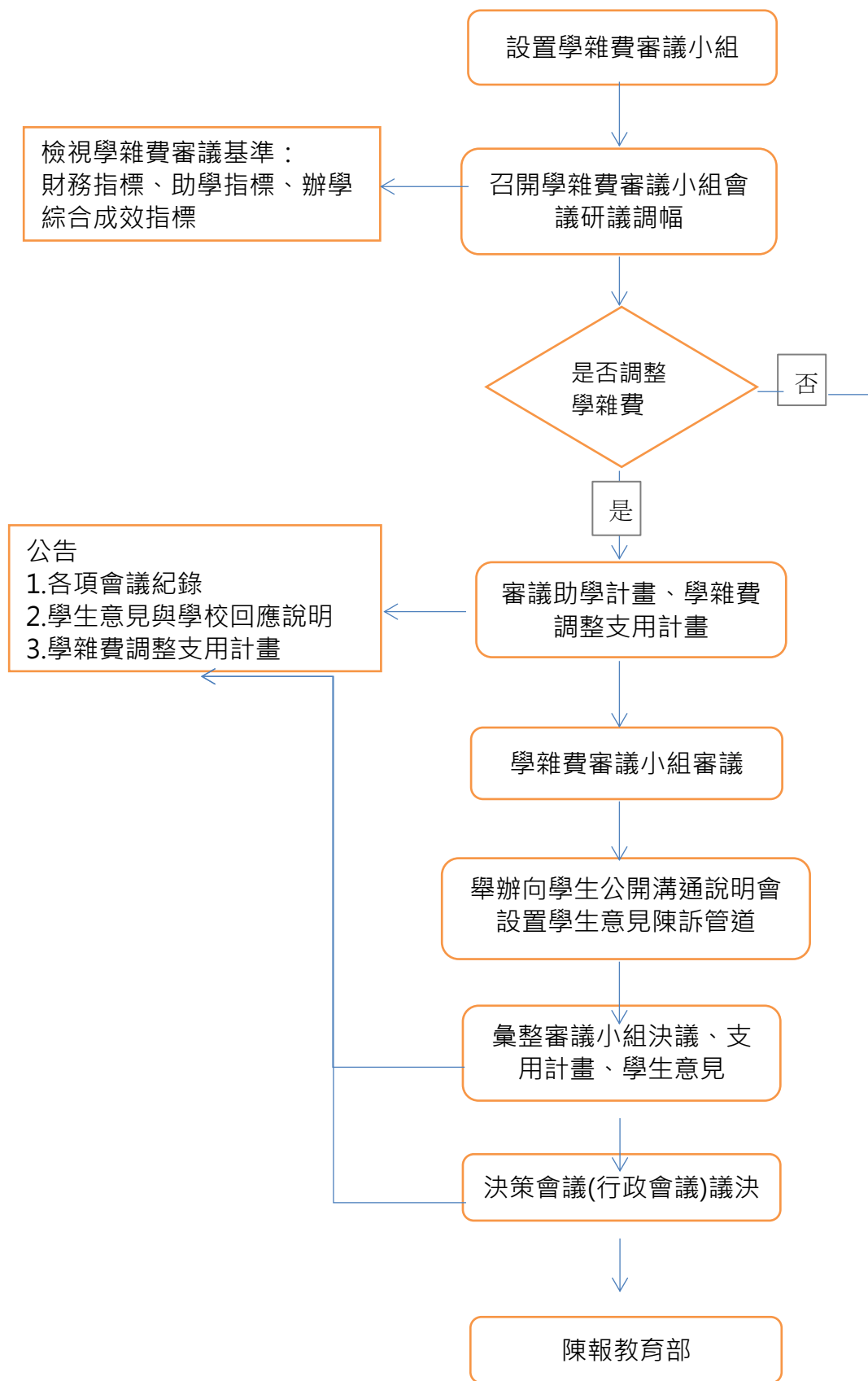
審議小組成員：校長(召集人)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**圖資長**、會計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**研究生學生聯合會主席**。

決策會議(行政會議)成員：校長(召集人)、**副校長**、**各一級行政主管**、**各學院院長**、**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**、**學生代表六人**。校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(2) 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、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

請參見網址：

https://account.thu.edu.tw/web/course/list.php?lang=zh_tw&cid=5



調整學雜費校內審議程序流程圖